

的差额。这是稳定物价、稳定经济的一项重要措施，而不能用这笔资金来搞基本建设。

二、关于企业存款能否用于基本建设问题

认为企业存款的余额多，就可以用于基本建设，这种不加分析的说法是危险的。企业用于发展生产的各项基金，总是一面提取，一面开支的。一个项目开工后，不是所需投资马上全部花掉，而是陆续开支的，直到项目完工。这就是说，各项资金从提取到使用，必然有一个时间差，必然要有一部分存款。这是周转中常见的现象。所以要看企业有没有多余资金，一定要从其当年的收支来分析，不能把周转中的暂存资金作为“游资”来看待。企业各项基金存款和基本建设单位的暂存资金是使用中的暂息资金，是已支配了的待支付的资金。我们假定这些资金都是经过平衡尚有物资保证的，那么这些存款也就是供销部门占用的流动资金。一旦企业单位提取了物资，即要动用存款来支付货款，供销企业就可收回这笔货款归还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如果我们把这批存款用作基建贷款，给另一些企业去搞基本建设（不论是中短期还是长期都是一样），那么势必形成一笔

虚拟的资金。贷放出去的这笔资金又形成了一笔有支付能力的信用，但这是没有物资保证的。如存款单位要提取存款来搞基建或挖改革，就成为“一女二嫁”，势必拉长战线，挤占其他单位的物资，造成大家都是“半拉子”，不能发挥经济效果。

那么能不能动用企业那部分历年结余呢？同样的道理，有结余的企业，虽然把资金存入银行，但它是所有者，是有支付权的。在没有把这笔资金沉淀下来（即要冻结它的支付权）之前，如银行把这笔资金贷给其他单位使用，这就形成了一笔资金，二笔支付权。在这二笔支付权中，只有一笔是有物资保证的，而另一笔是没有物资保证的。因为两家都有支付权，都可以动用，就变成了“一女二嫁”了。结果就是发生信用膨胀，破坏资金物资平衡的原则，因而由银行直接用存款来发放基建贷款是有危险的。

那么，对那笔历年结余的存款是否就不能动用了呢？我认为，是可以作为筹措对象来筹措的。不过不能用信贷的办法，而应用债券的办法，才能妥善解决这个矛盾。

对当前集聚和运用社会资金的一点看法

叶振鹏

目前，由于国民经济正处于调整、改革的过程中，中央财政在国民收入初次分配中相对地拿得少了，地方财政、企事业单位和部门的预算外资金以及城乡居民手中的钱比过去有了较大的增长。这种变化，使人们觉得现在社会资金多了，银行的钱多了，可以拿来搞中长期投资。

在财政连续几年出现赤字的情况下，银行的资金是否真有多？能否能用于建设投资？

银行资金多了，其表现应该是银行存款加上自有资金和经济发行大于银行的周转性贷

款。但从这两年的情况看，银行的贷款都超过上述的资金来源，而用增加发行来弥补信贷收支差额。在财政有赤字、社会购买力与商品可供量有较大差额、物价上涨的情况下，这种发行实质上是财政发行。用这种发行来弥补信贷逆差本身就是一种信用膨胀。何况在银行存款中还包含一部分由于财政赤字而形成的派生性存款。这是一种由于国民收入分配过头所形成的缺乏物资保证的待实现的购买力转化来的存款，银行又将它做为信贷资金的来源，再度贷

放出去。从资金与物资的关系上看，这是一种虚存实贷，必然会扩大市场的供求不平衡。

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制度下，人民银行是国家银行又是工商银行，同时代理国家金库业务，因而财政和银行的资金是密切联系，既有区别又不可分割的。财政出赤字向银行透支，钱就从银行出去，变成购买力。实现的购买力通过工商企业的存款回到银行，未实现的购买力一部分通过预算单位存款或居民储蓄回到银行；一部分以手持现金在社会上流通或沉淀。所以，在财政经济困难的情况下，虽然从总的来说社会资金不可能真正有富裕，但是，由于社会购买力与商品可供量之间存在较大的差额，在社会上也必然存在大量持币待购的暂歇资金，因而存在着通过各种形式将这些暂歇资金集聚起来的必要性与可能性。在集聚社会资金方面银行信用发挥着主要的作用，同时也还应该运用国家信用如公债、国库券等，以及信托投资等多种方式和途径集聚社会资金。

但是，通过信用形式集聚的资金应该怎么运用呢？这要根据不同的经济情况来决定。在正常的经济情况下，集聚的社会资金，特别是通过银行吸收的社会资金，可以用于满足生产和流通扩大的周转性的资金需要，使国家预算减少增拨银行信贷资金的支出，腾出财力用于扩大基本建设，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而在财政有赤字的情况下，为了实现财政、信贷和物资的综合平衡，集聚的社会资金主要应该用于弥补社会购买力与商品可供量之间的差额，以稳定市场，为经济的顺利发展创造条件。其中财政运用国家信用形式集聚的社会资金，应该用于平衡财政收支，如1981年发行的国库券即是；银行应该大力吸收存款，并适当地紧缩贷

款，将一部分资金作为货币回笼或信用回笼，以稳定市场通货。

银行聚集起来的资金不用于投资性贷款，是不是会削弱或否定了银行的作用呢？这里涉及到如何看待银行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任务问题。我认为不能把是否能够发放投资性贷款作为衡量银行作用的尺度。在我国，国民经济中的一切资金运动，包括国家财政资金、企业和社队的资金、事业和行政单位的经费以及居民的储蓄等，都通过银行进行周转和调节。因此，银行在国民经济中应该是处于社会资金总管的地位。它的主要任务应该是通过信贷的调节，将资金搞活，促进资金的加速周转和节约使用；将货币流通安排好，保证币值的稳定。这也正是人们常说的银行是信贷中心、现金出纳中心和结算中心的实质所在。

而当前要求银行的也正是发挥其资金总管的作用，大力吸收存款，把国民经济中暂时闲置或暂时用不出去的资金集中起来，通过信贷调节，搞活资金，稳定通货，为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创造条件。而不是通过银行用“搞点膨胀”的办法来搞建设。很明显，用“搞点膨胀”来求得经济发展的速度，其实质就是用积累挤消费、经济建设挤人民生活的办法来搞建设。过去我们曾有过这方面的经验教训，所不同的是过去通过财政分配用高积累、低消费的办法明挤，而主张“搞点膨胀”却是运用赤字财政或通货膨胀的办法，最终通过价格波动而暗挤。建国三十多年的历史经验证明，用积累挤消费、经济建设挤人民生活的办法筹措资金是不符合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它会挫伤人民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并造成国民经济比例失调，其结果将是欲速而不达。

方法，落实了编写任务。

中国工商税收史过去一直没有组织整理编写。现在，财政部税务总局组织力量计划在二、三年内把工商税收史料(包括夏商周至清代、国民党政府统治时期、革命根据地时期和新中国成立以后四个部分)整理出来，然后据以写成史册。

(蔡正诗)

《中国工商税收史》开始编写

中国财政史研究会受财政部税务总局的委托，于四月中旬在四川成都市召开了《中国工商税收史》(夏商周至清部分)编写会议。与会的有业务主管部门的同志、大专院校的专家、教授和税务工作者。会议明确了编写史史的目的、意义，讨论了史史编写提纲，统一了编写

